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****姚飞轮减刑建议书**

（ 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1005号

罪犯姚飞轮，男，1979年11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城固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01年12月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城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05年5月13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(2007)汉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飞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9439元，互负连带责任，该犯需赔偿425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8年7月1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9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8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被评为2019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、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飞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